|  |
| --- |
| **请仔细阅读，按要求报送资料，资料不符合要求将不具有报价资格。** |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24年2月连云港20GP外贸海运业务谈判说明书**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评价办法

第四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谈判采购公告**

## **采购方介绍**

中粮糖业是中粮集团控股国内A股上市公司，是中粮集团食糖业务专业化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外制糖、食糖进口、港口炼糖、国内食糖销售及贸易、食糖仓储及物流、番茄加工；中粮糖业食糖业务在国内外建立了完善的产业布局，全产业链增值能力位于行业前列。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番茄）是中粮集团旗下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主营业务是番茄及其他果蔬产品加工。中粮番茄主要从事大包装番茄酱的生产及出口业务，构建了从种子、种植、初加工、深加工、销售等为一体的番茄制品全产业链运营体系，立足B2B大包装出口商业优势，全力拓展国内B2B大包装、B2C番茄制品、番茄相关产品业务，致力于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番茄产业引领者”。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世界第二的番茄加工企业，可年产大包装番茄酱30万吨，番茄粉4500吨，番茄油树脂10吨，辣椒酱15000吨，浓缩杏浆3500吨，直罐小包装番茄酱和丁果产品2.5万吨。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日韩、东南亚、欧洲、中东、独联体、非洲等80多个国家，与国际知名企业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作为长期稳定供应商的同时，在番茄产品研发、种植技术、培训交流等多方面保持合作。中粮番茄率先引进国外先进的番茄种植、采收设备，建立机械化种植采收、拉运体系，保证番茄原料质量高、成本稳定、供应均衡和食品安全。

## 采购概况：

**本采购项目为2023年9月-2024年2月连云港20GP外贸海运业务谈判采购,总体发运计划数量预计约200柜（20GP），采购人为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1. **采购标的：**

由连云港港口分别至以下国家目的港海运业务服务（20GP集装箱承运），具体信息如下：

1. 日本部分港口（YOKOHAMA、TOKYO、OSAKA、KOBE、NAGOYA、MOJI、HAKATA）；

（2）菲律宾MANILA NORTH港口

**4**.**项目运行有效期：**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02月29日

**5.采购方式：**谈判采购

##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6.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注册资本必须在500万元以上。

6.2符合一般纳税人资质；

6.3基本资质满足的前提下，能够提供行业相关资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6.4信誉要求：近三年无因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5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6.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7其他说明：（1）与物流服务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物流服务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报价；（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物流服务采购项目报价。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 7. 采购文件的获取及递交

7.1供应商需在2023年7月21日9：00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tunhe.com完成注册；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2023年7月28日**通过EPS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2023年8月2日9点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上按采购文件说明条款提供相关资料并提交第一轮报价(过期无效)。

7.2 采购人在报名阶段组织的资格审查，不免除供应商在报价阶段以及合同执行阶段，发现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而终止供应商资格或者终止合同。

7.3 谈判采购计划进行多轮报价。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在中粮糖业公司电子采购管理平台（简称EPS平台）公开发布。（网址：https://eps.tunhe.com）

**9.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二大街泰达MSD-G1-801室

联系人：冯锦喆 联系电话：022-66287911

监标人：杨丽娟 采购业务监督电话：022-66287909

**10.监督部门及电话**

公司纪委办公室及电话：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室，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3年9月-2024年2月连云港20GP外贸海运业务谈判采购项目 |
| 2 | 项目承诺 | 本次招标涉及的所有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的数据和相关资料、为供应商完成报价书所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及各项书信往来均被视为保密资料，报价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复制和转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其合作资格，造成严重后果将追究法律责任。中粮番茄公司承诺对各单位回复的报价文件也会妥善保管，保证不外传和复制。 |
| 3 | 海运报价需求说明 | 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我公司预计番茄酱、杏酱、辣椒酱等大包装产品从连云港海运出口至日本部分港为110柜（20GP）左右和菲律宾MANILA NORTH的发运量各40柜（20GP）左右，预估出口数量参见报价单，具体数量以实际出口量为准，预估发运计划及目的港收货人线路分布详见附表；1. 各海运代理报价为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之间有效的20GP集装箱海运费及附加费:

1.1日本流向具体应包含启运港至目的港基本海运费,包括启运港BUC、YAS海运附加费;**日本部分港口流向目的港免堆存天数：为14天（包含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日本部分港口流向目的港免用箱天数：为5天（包含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1.2 菲律宾MANILA NORTH流向具体应包含启运港至目的港基本海运费，包括启运港FAF海运附加费;**菲律宾MANILA NORTH流向免堆存天数：为5天（包含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目的港免用箱天数：为12天（包含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2.重点要求标准：**①日本流向、**澳大利亚部分港口**流向和菲律宾MANILA NORTH流向船公司仅限定**中远海船公司承运、**需要保证发运计划对应的舱位和箱源；放箱令请务必在船期前7天以上下达,要求日本目的港免堆存天数：为14天（包含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②确保所放集装箱为清洁无异味干净的食品箱，若提箱车队出现换箱情况请及时协助解决；若放箱场站换完后集装箱仍不符合要求，必要时委派理货人员现场解决；③若出现船拖班请第一时间告知晚集港，若没有告知托班，造成早集港产生码头费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④船开后请尽快给予电放提单或者正本提单扫描件；⑤处理特殊事宜临时确定； |
| 4 | 确定成交人 | 1.本项目如出现偏离市场报价，经谈判小组讨论确认可认定为无效报价；2.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要求所有参加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采购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方，并将结果通过EPS系统进行发布。 |
| 5 | 供应商资格 | 1、EPS系统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2、符合一般纳税人资质；3、基本资质满足的前提下，能够提供行业相关资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无船承运业务备案）；4、符合《中粮番茄物流（外埠）供应商管理办法2023-A 版》中合格供应商资格；5、具备完成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物流需求作业能力及服务保障能力； |
| 6 | 服务时间 |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
| 7 | 业务风险 | 1、海运过程中，如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地震、海啸、水灾、台风等自然灾害），致使货物损失、短缺、损坏的报价供应商在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抢救措施以尽量减少损失，并且及时将官方部门认定的事故情况报告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我公司。2、日本7个部分港口（YOKOHAMA、TOKYO、OSAKA、KOBE、NAGOYA、MOJI、HAKATA）日本目的港免堆存天数：为14天（包含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日本目的港免用箱天数：为5天（包含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如果因为目的港免堆存天数不足14天或者免用箱天数不足5天导致国外客户清关超时所引起的额外清关费用，供应商需按国外客户索赔金额承担等额费用。3.菲律宾MANILA NORTH流向目的港免用箱天数：为12天（包含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如果因为目的港免用箱天数不足12天导致国外客户清关超时所引起的额外清关费用，供应商需按国外客户索赔金额承担等额费用。 |
| 8 | 付款方式 | 1、费用支付实际付款单位为“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发票税率根据实际操作业务进行选择，具体为0%，发票开票抬头为各分子公司。2、费用以人民币电汇支付，业务发生后票据结转完成按实际金额支付费用。 |
| 9 | 谈判日期 | **谈判日期：2023年8月2日**，以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
| 10 | 保证金缴纳 | **2023年7月25日9:00前交纳30000元（叁万元整）**物流服务采购意向保证金是物流供应商参与评选的前提条件，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本次谈判文件要求截至时间上传资料、及时报价。物流服务采购意向保证金直接交纳至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账户，汇款摘要或者用途需要备注：2023年3月-2023年8月连云港20GP外贸海运业务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如拟定此次项目供应商后，其交纳的物流服务采购意向保证金直接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单家公司参与多个物流项目供应商无需重复交纳；如未确定此次项目供应商，物流服务采购意向保证金在其提供邮件申请附加付款水单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予以退还。备注：与中粮糖业范围合作供应商如已缴纳保证金，提供共用保证金说明； |
| 11 | 保证金缴纳账户 | 公司名称：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天津第一支行 账号：0302090219300514260 行号：102110000025 |
| 12 | 其他相关说明 | 采购人和拟定此次项目供应商应当自谈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谈判结果通知书、采购文件和谈判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要求，详见《中粮番茄物流（外埠）供应商管理办法2023-A 版》（另附）。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2023年9月-2024年2月连云港20GP外贸海运业务谈判采购

2、定义

采购人：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谈判文件：2023年9月-2024年2月连云港20GP外贸海运业务谈判采购

报价文件：公司资质、简介及报价(详见报价文件格式)。

**二、谈判文件**

3、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四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价办法

4、谈判文件的澄清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在开始谈判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该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得谈判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5、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采购人有权修改或补充已发布的谈判文件，并将谈判文件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内容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人有约束力。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6、报价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两部分组成。

6.1 资格审查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

（3）授权委托书

（4）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声明，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无资格参加报价的记录。

（5）廉洁承诺书

（6）质量承诺书

6.2 商务文件：报价单。

7、编写要求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提供报价文件。

8、谈判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报价文件以EPS上传文件为准。系统报价填写与中粮体系合作供应商数量，不涉及价格。

8.2除谈判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谈判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8.3谈判文件应以中文编制。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9、报价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报价文件，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在报价文件正面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10、报价文件的提交时间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谈判公告中规定时间将报价文件上传至采购项目指定的网站。

**五、谈判方法和程序**

11、谈判

采购人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且有供应商代表在线的情况下分别进行谈判。

供应商根据中粮糖业EPS系统采购方式，确保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的咨询，并予以解答问题。

12、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销售部、物流部组成谈判小组。

13、谈判程序

 供应商及谈判小组人员签到，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介绍谈判项目情况并宣读参加单位名单。

宣读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宣读谈判纪律和注意事项。

采购人就有关问题作相应说明。

第一轮报价，监标人员EPS中签到后，采购小组方能共同查看供应商报价。

谈判小组审阅报价文件，并分别与各报价单位谈判，报价实行多轮报价，每个供应商的报价次数及报价截至时间相同。

14、谈判及确定成交的原则

本项目的谈判活动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所有参加供应商的评定，以相同的程序和方法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根据谈判文件对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资质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报价文件是否有效签署，是否满足了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条件，是否提供了谈判文件要求的材料等方面进行评审。

★**注意事项：**

谈判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谈判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可以拒绝推荐：

(1) 设计完成时间不确定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人资质要求的。

(3)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发现采购小组若发现围标、串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视为无效。

15、谈判内容

谈判小组从以下几个方面与报价方分别进行谈判：

15.1企业能力

15.1.1配套设施。

15.1.2物流服务能力。

15.2价格谈判

**六、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谈判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谈判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谈判小组、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16、谈判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谈判的内容谈判双方均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17、在谈判期间，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8、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应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9、在谈判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谈判的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相关人员之外。

20、谈判小组不向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21、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如有异议，可在项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中粮糖业采购委员会或纪委办公室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并请及时向公司纪检部门举报。

电话：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邮编：100020；

**第三部分**

**项目评价办法**

**（一）项目评价原则**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主要评价因素，在对各供应商提交的“澄清答复”进行认定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文件进行评价。

2、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价法，供应商技术模块占**40%**，商务模块占**60%，**供应商单条海运线路综合得分为上述两个模块得分累加之和。

3、项目结果拟确定原则：每条海运线路综合得分最高者拟定为对应项目最终供应商。

**（二）报价文件的初审**

1、项目洽谈前，采购人将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报价担保，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2、在详细洽谈之前，采购人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偏差的报价。采购人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如果报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可予以拒绝。

**（三）谈判的评定**

我公司将对供应商进行调研摸底、资质审核及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估后，在此基础上，展开正式的评价、谈判工作。

1、**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将在满足供应商基本准入条件及资质的前提下，对符合以下情况的单位给予优先考虑：**

* 恪守诚信商业守则，遵守商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
* 拥有良好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质量稳定；
* 有食品、快消品和调味品海运承运经验，且提供证明资质文件
* 中粮集团、中粮糖业及番茄战略合作全国性的企业；
1. **具体评分原则为：**

**2.1**各单条海运线路的单项报价，依据报价和不同排名差异，总体核算、关联核定；

**2.2**在保证业务需求对应的舱位数量条件下，舱位保障、单证服务、预警提示、配合度、特殊事项处理多个维度综合评价；

**2.3 商务模块得分：**单条线路报价排名第一，得100分，第二名得95分以此类推，按60%比例折算；

**2.4技术模块得分：**按2022年度供应商绩效考核得分与项目评价专家整体评分进行分数折算；

**2.5综合得分：**供应商技术模块得分（资质、服务、操作能力等综合评分）占比40%，商务模块得分评分占比60%，供应商单条海运线路综合得分为技术模块和商务模块得分累加之和，单条线路综合得分最高者拟定为对应项目最终供应商；若最终得分分数相同时，则依据报价时间排序；

**2.6**新供应商技术模块得分：新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原有供应商技术得分平均值的90%；

### **2.7**供应商按照EPS系统要求上传报价文件、资质证明且文件齐全。

**第四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以下顺序提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附件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三证合一）原件扫描件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

代理人：\*，男，xxxx年 xx月 xx日出生，身份证号码：\*\*\*,系\*\*\*单位职工，现住\*\*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代表委托人参加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中粮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级单位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加大不诚信供应商的违规成本。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质量承诺书**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我公司承诺每月系统关账日、半年、全年或其他通知日期后配合贵公司数据核查工作，及时从SAP系统导出库存产品数据，并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的盘点复核工作，有偏差的及时通知贵公司，并配合贵公司进一步核查原因，每月向贵公司出具核查并盖章、签字的“收、发、存盘点明细表”，作为我公司收货、存货的依据。

2.我公司承诺未接到贵公司盖章版的《出库通知单》，产品不允许出库，如违反此条款，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3.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装载符合要求。

4.我公司保证各运输线路充足的运输能力（包括节假日，春节停运通知应书面发送给贵公司），按贵公司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并安全地将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并交给指定的收货人，如因我公司运力不足造成贵公司客户工厂停产等一切经济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并负责自贵公司货物装运离开起运地至指定目的地的产品质量、数量保全责任，期间发生的产品受污染、破损及短少等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贵公司出库/装运产品进行外观查验，大、小包装产品要求外包装干净、无尘土污染、无异物、无破损，冬季无积雪、冰块，桶无污水印痕、包括各桶之间，托盘夹层也要清洁卫生，装车前应对承运车辆车厢内进行清扫，保证车厢清洁无污染，装车前对托盘底部也应进行清扫，以免异物带入。

7.我公司承诺在对贵公司大、小包装产品装卸、运输时，严禁野蛮作业行为，否则造成的货物损失由我公司负全责。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参与单位基本资料

|  |  |
| --- | --- |
| 单 位 全 称 |  |
| 企 业 性 质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地 址 |  | 传 真 |  |
| 法 人 代 表 |  | 联系电话 | 办： | 移动： |
| 业务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 | 移动： |
| 业务电子信箱 |  |
| 保证金缴纳（合同账期为30日） | **[ ]** |
| 开 户 银 行 |  | 帐 号 |  |
| 注册资本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在册员工数 | （ ）名。其中：操作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业务的人员（ ）名。 |

注:所填信息务必真实可靠，我方将调查核实，如有不符将取消其参与资格。

**盖章**

1. **商务模块报价单**

|  |
| --- |
|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连云港外贸日本海运线路统计 |
| 序号 | 海运线路名称 | 单位 | 海运费报价 | 税率 | 航程（天） | 预计发运量（20GP) |
| 1 | 20GP集装箱装运 | USD/20GP |  | 0% |  | 30 |
| 由LIANYUNGANG海运至YOKOHAMA |
| 2 | 20GP集装箱装运 | USD/20GP |  | 0% |  | 36 |
| 由LIANYUNGANG海运至 TOKYO |
| 3 | 20GP集装箱装运 | USD/20GP |  | 0% |  | 16 |
| 由LIANYUNGANG海运至 OSAKA |
| 4 | 20GP集装箱装运 | USD/20GP |  | 0% |  | 10 |
| 由LIANYUNGANG海运至 KOBE |
| 5 | 20GP集装箱装运 | USD/20GP |  | 0% |  | 10 |
| 由LIANYUNGANG海运至 NAGOYA |
| 6 | 20GP集装箱装运 | USD/20GP |  | 0% |  | 3 |
| 由LIANYUNGANG海运至 MOJI |
| 7 | 20GP集装箱装运 | USD/20GP |  | 0% |  | 5 |
| 由LIANYUNGANG海运至 HAKATA |

|  |
| --- |
|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连云港外贸菲律宾海运线路统计 |
| 1 | 20GP集装箱装运由LIANYUNGANG海运至菲律宾MANILA NORTH | USD/20GP |  | 0% |  | 40 |
| 备注： (1）日本流向和菲律宾MANILA NORTH流向船公司仅限定中远海船公司承运； （2）日本部分港口（YOKOHAMA、TOKYO、OSAKA、KOBE、NAGOYA、MOJI、HAKATA）流向目的港免堆存天数：为14天（包含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日本部分港口（YOKOHAMA、TOKYO、OSAKA、KOBE、NAGOYA、MOJI、HAKATA）流向目的港免用箱天数：为5天（包含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3）菲律宾MANILA NORTH流向免堆存天数：为5天（包含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目的港免用箱天数：为12天（包含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4）CY TO CY方式; （5）日本流向具体应包含启运港至目的港基本海运费和BUC、YAS海运附加费启运港预付;（6）菲律宾MANILA NORTH流向具体应包含启运港至目的港基本海运费和FAF海运附加费启运港预付。 |
|
|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货运代理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与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运甲方番茄酱、杏酱、辣椒酱、番茄粉等产品事宜达成以下代理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运输方式及条款**

1.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外贸进出口业务等事宜。

2.乙方受理甲方上述委托，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信用证和合同规定，编制、传递书面《订舱委托书》，为乙方订舱、装箱提供准确依据。对货物的船期、装箱、装船、出单、船证、发运方式及注意事项有特殊要求的应注明。

2.乙方在船开后3个工作日内将费用账单发送至甲方核对，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乙方核对无误后将盖章版账单及发票交至甲方，乙方结算费用发票应按照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名称（附件2）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双方确认无误的结算单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3.根据货物要求，负责货物调运计划的安排并及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及时做好调运、放舱等工作，不影响甲方货物的运输。

4.负责协调起运地和目的地装、卸方的关系；尽量缩短待车装货、到货卸货的正常工作排队时间。

5.货物承运后，甲方需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等事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改；但必须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前3-5天书面通知，同时确认费用变化情况。

6.如发生保险公司赔偿范围货损情况时，应配合乙方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

7.甲方委托承运货物应当真实合法。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具体执行海运价格以中粮屯河电子采购平台的中标金额为准，乙方须在满足甲方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保证报价的有效性，且能够满足舱位。待甲方确认乙方中标后，予以委托。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为待运货物完成好订舱、配载、运输等工作。

2.目的港海运箱免费用箱期、免费堆存期均按照EPS系统项目要求执行。

3.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拒绝受托代理危险品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运输商品的运输业务。

4.在符合法律和本合同规定条件下运输，如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地震、海啸、水灾、台风等自然灾害），致使货物损失、短缺、损坏的乙方在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抢救措施以尽量减少损失；并且及时将当地有关部门所认定的事故情况报告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甲方。

5.乙方若将部分或全部业务委托给第三方承运，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必须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6.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提出无法履约、要求终止合同情况，甲方有权直接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乙方其在甲方及其控股公司范围内所有项目供应商资格，并且，甲方将在三年内不接受与乙方建立任何商业、业务往来。

7.日常操作的处理及对供应商的考核参照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的《中粮番茄物流（外埠）供应商管理办法》执行（另附）。

8.装箱业务如造成货物损毁进行索赔，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甲方不对接相应的装箱堆场。

9.乙方须在满足甲方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保证报价的有效性，且能够满足舱位。待甲方确认乙方中标后，予以委托。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为待运货物完成好订舱、配载等工作。

**四、费用结算**

1.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外贸海运价格以中粮屯河电子采购平台的中标金额为准。人民币费用以船公司统一标准支付，如果费用标准发生变化，提前通知并提供费用变更文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体现在账单上。装箱价格以乙方加盖公章的报价单为准，并将报价单作为合同附件。装箱费用如有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3.合同税率按国家现行增值税税率执行，如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税率进行相应调整。

4.正式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元（ 元整）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同一供应商操作不同运输流向业务，不重复交纳；合同期满如无继续合作意向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乙方可凭收据、付款水单截图发送邮件进行保证金退款申请，甲方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如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或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索赔金损失等；乙方需在扣款后30日内将相应扣除款项补齐。甲方收到保证金后开具收据给乙方。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开发第一支行

账号：0302090219300514260

行号：102110000025

5.外贸业务，乙方应在开船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对账单传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费用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6.人民币费用由甲方统一代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向乙方支付，乙方结算费用发票应按照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名称（附件2）开具增值税发票。

7.日常操作的处理及对供应商的考核参照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的《中粮番茄物流（外埠）供应商管理办法》执行。

8.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发票），如果因为乙方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1.自应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款项时止，甲方未付清乙方的应付费用情况下，甲方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由乙方及其雇员、代理人、代表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运输开始前、运输过程中或运输完成后的损失、污染、玷污、延误或滞期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3.在乙方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之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是应当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六、其他约定事项**

1.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需提前反馈具体信息，征得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乙方或者承运人的原因造成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货物在乙方掌管期间毁损、灭失的，但乙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以及甲方、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若货到目的港后，收货人弃货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提货或者到港后造成的滞箱费、堆存费等，所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若国家统一调整税率，则在未完税价格不变的前提下，按照新规定的税率执行。

**七、其他事项**

1.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做补充内容。

2.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条款适用于附件2中的各公司，甲方包括附件2中的各公司。甲方已获得各公司的有效授权可代表这些公司签订本协议。

甲方：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员 | 目的港 |  柜数（柜型） | 船名 | 提单号 | 箱号 | 预计开船日 | 实际开船时间 | 到港时间 | 目的港用箱时间 | 客户提货时间 | 特殊情况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于每个工作日上午10:00前将《发运跟踪表》（附件1）发送至甲方业务人员邮箱

附件2

**甲方各公司名单**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公司代码 |
|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昌吉番茄粉分公司 | C |
| 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 Y78 |
| 内蒙古屯河河套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F8 |
| 中粮屯河（杭锦后旗）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F10 |
| 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F18 |
| 中粮屯河临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F40 |
| 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Y10 |
| 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Y19 |
| 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Y35 |
| 中粮屯河吉木萨尔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Y60 |
| 中粮屯河焉耆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Y88 |
| 中粮屯河额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Y40 |